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系專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等有關事項。
 - 二、審議本系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進修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 三、審議本系專任教師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有關事項。
 - 五、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委員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 3 條
- 一、本會置委員五～七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若人選不足時，得由助理教授選出或外聘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二、審議有關教師升等案件，因不得低階高審，致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得經本會決議，另聘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 3 人組成升等審查小組，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
- 第 4 條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和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決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 9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應通知其本人於一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未說明或說明經認為無理由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院教評會說明，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